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5〕11号

关于做好2025年冶金工贸行业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监管部：

2025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为主线，以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为核心，以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为重点，完善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

为，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高水平安全保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全管法制化建设，全链条落实安全发展责任

（一）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积极发挥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与属地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办公室积极沟通，厘清属地应急部门与开发区、各类园区安全监管边界，明确监管责任，完善相关制度，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按照《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进一步摸清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底数，建立完善冶金工贸企业监管台账，每半年更新一次；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要求，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与工信、市场监管、商务、消防救援等部门衔接，制定完善安全监管职责清单，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好相关责任；严格执行冶金工贸行业分类分级监管办法，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执法，严格规范入企活动，严控入企次数，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依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建立并完善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健全完善教育培训、隐患排查、作业审批、应急救援管理等制度，编制高危行业一线岗位应急处置口袋书，出台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学习并运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开展隐患排查，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法人代表）每季度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授课，分管负责人每月组织分管部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解决安全生产重难点问题，中层领导每周对主管部门人员进行一次安全培训，车间主任每日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和指导，班组长随时进行安全巡检和提醒；开展全员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群众监督和企业员工发现并报告隐患，增强企业员工主动发现报告风险隐患的内生动力。

二、推广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全领域推进安全源头治理

（三）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督促企业要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重点加强金属冶炼、配套危化装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备制度，对配套的危

化装置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监管。在2024年治理整改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的时间节点及相关标准要求，推动企业严格履行“三同时”手续。6月底前金属冶炼企业、年底前其他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全部完善“三同时”手续。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依规履行“三同时”手续。

（四）加快重点行业企业信息化建设。督促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全面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6月底前辖区内相关企业完成企业端设备和数据传输链路的建设或改造工作，年底前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10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全部接入系统，鼓励其他涉粉作业企业能接尽接。推动工贸安全监管现场执法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逐步实现企业基础信息、分类分级、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五）强化企业工艺设备升级更新。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更新的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及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禁止铝加工（深井

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加快推广钢铁企业煤气区域机器人巡检,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使用倾动式熔铸炉、液压式铸造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三、深化行业领域体系化管控,全过程夯实安全能力提升

(六)提升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积极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严格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加强标准化运行质量监督,定期组织专家对达标企业对标运行情况进行质量审计,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今年实现全市规模(限额)以上标准化企业创建数量同比增加15%,各县(市、区)分行业至少选树2家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单位,落实标准化达标企业工伤保险费率 and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浮、信贷信用等级上浮等正向激励政策。

(七)推动高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县(市、区)要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防事故、保安全方面的风险保障作用,逐步形

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和事故灾难救助，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4月30日前实现全市金属冶炼企业自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应保未保的金属冶炼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予以处罚。

（八）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大企业安全文化宣传，使全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技能、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等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要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

（九）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市应急局将选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械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集中的县（市、区）继续开展专家帮扶指导服务。各县（市、区）也要确定重点，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或聘请专家参与等形式开展帮扶指导，重点加大对小微企业帮扶指导，帮助小微企业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应知应会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小微企业安全监管办法。市应急局将对

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并对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

四、健全隐患防控常态化机制，全周期纠治安全违法行为

（十）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集中排查整治“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重点解决违法违规整体或分割出租承包厂房的厂中厂，违规租赁设备设施和使用落后淘汰工艺设备，业态混杂、证照不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出租方与承租方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突出问题，对发现非法生产、不符合区域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问题的企业，要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开展煤气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各县（市、区）要组织钢铁等涉及煤气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开展煤气设备设施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要求企业对煤气管道建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对已经存在腐蚀和频繁泄漏煤气的管道，要有计划的进行整体或局部更换治理，对煤气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符合性、适宜性开展评估，组织涉煤气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专题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煤气专业知识技能和煤气事故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十二）开展配套危化装置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配套危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场所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检测检验维护保养不到位，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完善、防护装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配备不齐全等问题。严格执行每三年一次现状评价，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三年运行周期。

五、筑牢行政执法规范化根基，全方位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十三）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决杜绝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全面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执法检查信息录入率100%，减少和杜绝先执法检查后线上补录等“半线上”问题。加强执法骨干业务学习培训，持续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性。充分发挥安全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有效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质量。

（十四）严格精准执法检查。聚焦高危行业领域、聚焦重大隐患、聚焦重点企业、聚焦重点时段、聚焦主要负责人，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格依法查处违规动火、违规外委外包、违规有限空间作业、违规高处作业等行为，加大“一案双罚”和危险作业罪等行刑衔接案件办理力度。

（十五）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省、市采用“明查暗访”的方

式，对监管执法人员配备不足、体制运行不畅、工作推进落实不力、事故多发频发的地区实施重点督导。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部门落实监管责任进行“双督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属地监管人员进行“双考试”，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向企业和属地党委政府进行“双反馈”，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对发生较大事故或重大涉险事故的县（市、区）开展明查暗访和帮扶指导，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重大涉险事故、同类型事故多发频发的县（市、区）实施约谈。综合运用“多暗访、多通报、多发督促函”的形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各级应急部门加强监管执法。



（此件公开发布）